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宏仁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
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
年8月1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
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催字第1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
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2年8月15日將公示催告
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
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
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
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
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楊惟文

08 附表：
09

編 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百興塑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麗華	宏仁機械 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高榮分行	000000000	26,400元	112年6月30日	AQ0000000